

合同编号: NYB-26-2025032

(副本)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
建设项目前期全过程咨询技术审
查服务及市政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建设项目前期全过程
咨询技术审查服务及市政管理技术服务

项目地点: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

委 托 人: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受 托 人: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建设项目前期全过程咨询技术审查服务及市政管理技术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建设项目前期全过程咨询技术审查服务及市政管理技术服务

2. 项目地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

3. 服务内容：

建设项目前期全过程咨询技术审查服务项目审查及市政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审查，具体如下：

（1）建设项目前期全过程咨询技术审查内容：方案比选审查、总平面图及单体审查、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审查。

（2）市政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审查内容：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市政专项审查。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工作依据：

（1）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等；

（2）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3）按照西咸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规划管理工作手册〉的通知》（陕西咸规建函[2019]9号）文件要求，协助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完成各类事项的审查、备案工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万捌仟捌佰叁拾伍元柒角贰分 (¥ 1508835.72),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423429.92 元,税金为 ¥85405.80 ,税率为 6 %。最终价款根据乙方完成项目数量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款。

(二) 暂定合同总价及乙方分项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专家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 审查内容及分项报价

序号	内容	审查内容	单价 (元/m ²)	预估项目面积 (m ²)	总价 (元)
1	建设项目前期	方案比选、总平面图	0.4	1888902.39	755560.96
	全过程咨询技术审查服务项目审查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0.3	2102796.96	630839.09
		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0.21	583026.98	122435.67
2	合计	大写: <u>壹佰伍拾万捌仟捌佰叁拾伍元柒角贰分</u> (¥ <u>1508835.72</u> 元)			

2、支付方式

(1) 款项支付:

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满半年后,根据乙方提交项目审查成果,经甲方验收确认并结合半年考核结果后60个日历日内支付服务款项。

第二阶段:服务期满一年后,根据乙方提交项目审查成果,经甲方验收确认并结合半年考核结果后60个日历日内支付服务款项。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服务合作情况考评表”，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合作情况考评表”或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工作成果资料。并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因此拒付款项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开户名：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账 号： 3700023509089214727

开户行： 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西咸能源金融贸易区 2025 年建设项目前期全过程咨询技术审查服务及市政管理技术审查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审查结论、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积极听取并认真进行修改、调整；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建议，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3. 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根据乙方资料清单，负责及时提供乙方完成工作所需的有关项目资料信息；

4.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建设项目前期全过程咨询技术审查及市政管理技术费用。

5. 甲方负责组织外部关系的协调，为技术审查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 经甲方考核，对于乙方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技术审查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并按相关罚责处理。

7.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设计咨询职责，或严重

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甲方按相关罚责处理直至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8. 甲方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乙方做出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决定和行为，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9. 经甲方复核，发现报告不符合省、市、西咸新区相关审查标准，甲方有权对当次审查费用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要求；由于乙方审查报告错误、缺漏项等对工程项目造成严重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工、返工等重大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对合同业务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或造成的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追偿。

2. 在服务期限内，凡甲方提交至乙方的项目，即便服务期满，乙方均应完成审查，并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移交。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资质水平相适应的，且经甲方认可的技术服务，帮助甲方实现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经济地按照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以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服务，并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使用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方法，就与合同中服务有关的事宜，乙方始终作为甲方的忠实顾问。在与其他单位的交往中始终支持和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5. 对甲方支付的建设项目前期全过程咨询技术审查及市政管理技术费用，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6. 如乙方随意更换所投入人员，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甲方按相关罚责处理直至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六、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

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部返还,同时,甲方还有权要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处理咨询问题,未处理有关咨询问题,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但赔偿数额不超过本项目技术审查费用合计。

4. 乙方拒绝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或者修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双方据实结算,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7. 由于乙方审查原因,造成重大失误或不良影响,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七、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结构、人员等重要技术情报和资料提供或透露给第三方。

2. 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与对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在本合同终止后,各方仍须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八、知识产权

1.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所提供资料, 及乙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 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乙方执行合同需甲方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否则由此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甲方还有权就此造成的损失, 向乙方追偿。

2. 乙方确保其完成工作的独创性, 其工作的过程与全部成果不侵犯任何一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否则因其侵权导致的法律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 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乙方应予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甲方购买该产品的费用、诉讼/仲裁费、代理费、差旅费等。

3.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九、不可抗力

1.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 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和影响的有效官方证明。未履行通知义务的, 不免除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1.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附件 2：《服务合作情况考评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金融一路金

湾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乙方（受托方）：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街

1418 号

邮政编码：710000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3509089214727

电 话：029—83223249



附件 1：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	在本项目所承担职责
1	杨琦	项目总负责人	统筹项目全局
2	王博	建筑专业负责人	建筑专业审核
3	杨鹏飞	园林专业负责人	园林专业审核
4	蒋冠林	规划专业负责人	规划专业审核
5	白周林	道路交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道路专业审核
6	张浩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审核
7	魏小景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电气专业审核
8	林颖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暖通专业审核
9	张立君	地理专业设计负责人	地理专业审核
10	曹琰	规划专业设计成员	规划专业审查
11	王启坤	规划专业设计成员	规划专业审查
12	赵婷婷	规划专业设计成员	规划专业审查
13	胡小凯	园林专业设计成员	园林专业审查
14	赵玉娟	规划专业设计成员	规划专业审查
15	田雨轩	规划专业设计成员	规划专业审查
16	江帆	建筑专业设计成员	建筑专业审查
17	王飞	给排水专业设计成员	给排水专业审查
18	王虎	道路交通专业设计成员	道路专业审查
19	张凤绿	园林专业设计成员	园林专业审查
20	侯佳艺	地理专业设计成员	地理专业审查

附件 2:

服务合作情况考评表

考核项目	分值	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质量及 时效性 控制 (50 分)	5	成果文件内容及深度符合政府规划部门相关文件编制规定,能满足使用需求	1. 审查缺项或深度不足,扣 2.0 分; 2. 不能满足使用需求,扣 1-3 分。			
	20	成果文件符合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能够通过上级相关部门审查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不能够通过上级相关部门审查的扣 5 分,最多扣 20 分。			
	10	按要求和时限上报相关资料	按照提交要求,完整提交项目整套审查资料为起始时间节点,未按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审查工作的,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15	成果文件质量	1. 成果资料的规整性; 2. 审查报告的有效性; 3. 审查报告的齐全和完整性; 未及时校正每项内容扣 5 分。			
项目服 务(20 分)	10	按招标文件要求组建项目团队,落实岗位职责、人员责任,切实推进项目经理负责制	1. 按招标要求配备人员,并具备相应的职称证书和执业资格,经过专业技术培训,每缺一项扣 2 分。 2. 未落实设计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执行职责不到位,扣 3 分 3. 未配齐项目团队或项目团队人员变更未征求建设单位同意,扣 2-5 分/人。			
	4	按时、按要求参加协调会议,积极推动项目进展	甲方应提前一天告知会议时间、地点等内容,工作日未按时参加会议,扣 4 分;非工作日未按时参加会议,扣 2 分。			
	6	对委托人提出的问题,及时、有效的答复及调整	对问题未及时、有效的答复及调整,扣 6 分。			
职业操守(10分)	10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对委托项目及工作内容严格保密	发现本项目相关重要资料等数据泄露,扣 10 分			
资料整理(20分)	10	资料规范性	1. 依据资料、记录图表归档的规范性; 2. 各类报告、总结、图表、簿册整理的规范性; 未按照规定整理,每项内容扣 5 分。			

	10	资料完整性	1. 审查依据文件; 2. 审查凭证资料; 3. 建设项目原始资料; 4. 项目程序控制表、上会资料; 5. 审查报告; 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			
合计得分						
甲方: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总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 咨询费支付比例为 100%; 总得分 80 分(含)~90(不含)为良, 咨询费支付比例为 90%; 总得分 70 分(含)~80 分(不含)评定结果为一般, 咨询费支付比例为 80%; 总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评定结果为差, 咨询费支付比例为 60%。						